



---

第五十五届会议

第六委员会

议程项目 166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

印度提交的工作文件\*

本公约缔约国，

回顾关于国际恐怖主义问题各个方面的现有国际公约，特别是 1963 年 9 月 14 日在东京签署的《关于在航空器上实施的犯罪和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1970 年 12 月 16 日在海牙签署的《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1971 年 9 月 23 日在蒙特利尔签署的《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1973 年 12 月 14 日经联合国大会通过的《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1979 年 12 月 17 日经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1980 年 3 月 3 日在维也纳签署的《关于核材料的实物保护公约》；1988 年 2 月 24 日在蒙特利尔签署的《禁止在国际民用航空机场进行非法暴力行为的议定书》，补充《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1988 年 3 月 10 日在罗马签署的《禁止危害航海安全的非法行为公约》；1988 年 3 月 10 日在罗马签署的《禁止危害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的非法行为议定书》；1991 年 3 月 1 日在蒙特利尔签署的《关于在可塑炸药加添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1997 年 12 月 15 日经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国际公约》；1999 年 12 月 9 日经联合国大会通过的《禁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

还回顾大会 19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60 号决议及其附件所载的《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

进一步回顾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及其附件所载的补充

---

\* 本文件为 A/C.6/51/6 号文件所载案文的修正案文。

1994年《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的宣言，

**深为关切**各种形式的恐怖主义行为在世界各地不断升级，危及或夺取无辜者的生命，侵害基本自由并严重侵犯了人类尊严，

**重申**毫不含糊地谴责恐怖主义的一切行为、方法和做法，包括危害国家间和民族间友好关系及威胁国家领土完整和安全的，不论在何处发生，也不论何人所为，均为非法和无合理依据的，

**认识到**恐怖主义的行为、方法和做法严重违反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可能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危害国家间友好关系，妨碍国际合作并企图破坏人权、基本自由和社会的民主基础，

**还认识到**资助、策划和煽动恐怖主义行为也违反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并认识到缔约国有责任将参与此种恐怖主义行为的人绳之以法，

**确信**禁止国际恐怖主义行为，包括国家直接或间接实施或支助的此种行为，是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及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必要因素，

**认识到**有必要制定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

**决心**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恐怖主义行为，并规定引渡或起诉实施恐怖主义行为的人，以确保其无法逃避起诉和惩罚，并为此目的协议如下：

#### 第1条

为了本公约的目的：

1. “国家或政府设施”包括一国代表、政府成员、立法机关成员或司法机关成员，或一国或任何其他公共当局或实体的官员或雇员，或一个政府间组织的雇员或官员，因公务使用或占用的任何长期或临时设施或交通工具。

2. “一国的军事部队”，是指一国按照其国内法，主要为国防或国家安全目的而组织、训练和装备的武装部队，以及在这些部队的正式指挥、控制和负责下向其提供支援的人员。

3. “基础设施”是指提供或输送公共服务，如供水、排污、能源、燃料或通讯，及银行服务、电信和资讯网络等的任何公有或私有设施。

4. “公用场所”是指任何建筑物、土地、街道、水道，或其他地点，长期、定期或不定期供公众使用或向公众开放的部分，并包括以这种方式供公众使用或向公众开放的任何商业、营业、文化、历史、教育、宗教、政府、娱乐、消遣或类似的场所。

5. “公共交通系统”是指用于或用作公共载客或载货服务的一切公有或私有设施、交通工具和其他工具。

## 第 2 条

1. 本公约所称的犯罪，是指任何人以任何手段，非法和故意地实施一项行为，其目的是：

(a) 致人死亡或重伤；或

(b) 致使国家或政府设施、公共交通系统、通信系统或基础设施遭受严重损毁，希望对这些地方、设施或系统造成广泛破坏，或造成的破坏导致或可能导致重大经济损失，

而且根据行为的性质或背景，其目的是恐吓某一人口，或迫使某国政府或某一国际组织从事或不从事某种行为。

2. 任何人企图实施或以共犯身份参加实施第 1 款所列一项犯罪，也构成犯罪。

3. 下列行为也构成犯罪行为：

(a) 组织、指令或唆使他人实施第 1 款或第 2 款所列一项犯罪；或

(b) 帮助、教唆、便利或劝诱实施这些犯罪；或

(c) 以任何其他方式协助为共同目的行事的一伙人实施第 1 款、第 2 款或第 3 款 a 项所述的一种或多种犯罪；这种协助应是蓄意而为，或是为了促进该伙人的一般犯罪活动或目的，或是知道该伙人实施所涉犯罪的意图。

## 第 3 条

本公约不适用于犯罪仅在一国境内实施，被控告犯罪的人为在该国境内的本国国民，而且其他国家没有根据第 6 条第 1 款或第 2 款行使管辖权的依据的情况，但第 10 条至第 22 条的规定应酌情适用于这些情况。

## 第 4 条

每一缔约国应酌情采取措施：

(a) 在本国国内法中规定第 2 条所述犯罪为刑事犯罪；

(b) 根据犯罪的严重性质，以适当刑罚惩治这些犯罪。

## 第 5 条

每一缔约国应酌情采取措施，包括适当时制定国内立法，以确保本公约范围内的犯罪行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可引用政治、思想、意识形态、种族、族裔、宗教或其他类似性质的考虑因素为其辩解。

## 第 6 条

1. 在下列情况下，每一缔约国应酌情采取措施，确立其对第 2 条所述犯罪的管辖权：

(a) 犯罪发生在该国境内或在该国登记的船只或航空器上；

(b) 被控告犯罪的人为该国国民或惯常居所在该国境内的人；

(c) 犯罪的全部或一部在其境外实施，但行为的后果或其意图造成的后果构成或导致在其境内实施第 2 条所述的犯罪。

2. 在下列情况下，缔约国也可以确立其对这些犯罪的管辖权：

(a) 犯罪由惯常居所在该国境内的无国籍人实施；或

(b) 犯罪关涉该国国民；或

(c) 犯罪针对该国在国外的国家或政府设施，包括该国的使馆或其他外交或领事房舍；或

(d) 犯罪是企图迫使该国从事或不从事某种行为；或

(e) 犯罪发生在该国政府运营的船只或航空器上。

3. 如果被控告犯罪的人在一缔约国境内，但该缔约国不将该人引渡给依照第 1 款或第 2 款确立管辖权的任何缔约国，则该缔约国应酌情采取措施，确立本国对第 2 条所述犯罪的管辖权。

4. 如果多个缔约国要求对第 2 条所述犯罪行使管辖权，有关的缔约国应力求适当协调行动，特别是在起诉条件以及在提供相互法律协助的方式方面。

5. 本公约不排除依照国内法行使的任何刑事管辖权。

## 第 7 条

缔约国在给予庇护前应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不向任何根据合理理由，显然曾参与第 2 条所述任何犯罪的人给予庇护。

## 第 8 条

缔约国应合作防止第 2 条所列的犯罪，特别是：

(a) 采取一切实可行措施，包括酌情修订国内立法，以防止和制止任何人以任何方式在缔约国境内为在其国境内或外实施这些犯罪进行准备，包括：

(一) 采取措施禁止为了在其国境内或外实施第 2 条所述的犯罪而在其境内建立和使用设施和训练营；和

(二) 采取措施取缔任何鼓励、唆使、组织、明知地资助或从事在其国境内或外实施第 2 条所述犯罪的活动的人、团体和组织的非法活动；

(b) 依照本国法律交换可核实的准确资料，并协调为防止发生第 2 条所述犯罪而酌情采取的行政及其他措施。

#### 第 9 条

1. 每一缔约国应根据其本国法律原则采取必要措施，使负责管理或控制设在其境内或根据其法律设立的法律实体的人在以该身份实施了第 2 条所述犯罪时，得以追究该法律实体的责任。这些责任可以是刑事、民事或行政责任。

2. 这些责任不影响实施犯罪的个人的刑事责任。

3. 每一缔约国特别应确保对按照上文第 1 款负有责任的法律实体实行有效、相称和劝阻性的刑事、民事或行政制裁。这种制裁可包括罚款。

#### 第 10 条

1. 缔约国收到情报，获悉实施或被控告实施第 2 条所述犯罪的人可能在其境内时，应按照国家法酌情采取措施，调查情报所述的事实。

2. 罪犯或被控告犯罪的人在其境内的缔约国，在查明根据情况确有必要时，应根据国内法采取适当措施，确保该人留在境内，以进行起诉或引渡。

3. 对任何人采取第 2 款所述措施时，该人享有下列权利：

(a) 不受延误地就近与其国籍国或有权保护其权利的国家的适当代表联系，如该人为无国籍人，得与其惯常居住地国家的此种代表联系；

(b) 由该国代表探视；

(c) 获告知其根据本款(a)和(b)项享有的权利。

4. 第 3 款所述的权利，应按照国家法行使，但这些法规须能使本条第 3 款所给予的权利的目的得以充分实现。

5. 第 3 款和第 4 款的规定不得妨碍依照第 6 条第 1 款(b)项或第 2 款(b)项具有管辖权的任何缔约国邀请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与被控告犯罪的人联系和前往探视的权利。

6. 缔约国根据本条拘留某人时，应立即直接或通过联合国秘书长将拘留该人一事和致使其被拘留的情况通知已依照第 6 条第 1 款或第 2 款确立管辖权的缔约国，并在该国认为适宜时，通知任何其他有关缔约国。进行第 1 款所述调查的国家应迅速将调查结果通知上述缔约国，并应表明它是否打算行使管辖权。

### 第 11 条

1. 被控告犯罪的人在其境内的缔约国如不将该人引渡，则无论在任何情况下且无论犯罪是否在其境内实施，均有义务将案件移送其主管当局，以按照该国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起诉。主管当局应以处理该国法律定为性质严重的任何其他犯罪的相同方式作出决定。

2. 如果缔约国国内法准许引渡或移交本国国民，但规定须将该人交回本国服刑，以执行要求引渡或移交该人的审讯或诉讼最后所判处的刑罚，且该国与请求引渡该人的国家同意这个办法以及两国认为适当的其他条件，则此种有条件引渡或移交应足以履行第 1 款所述的义务。

### 第 12 条

应保证根据本公约被羁押、对其采取任何其他措施或提起诉讼的任何人，获得公平待遇，包括享有符合该人所在国法律和包括国际人权法在内的国际法适用法规规定的一切权利与保障。

### 第 13 条

1. 缔约国应就对第 2 条所列犯罪进行的调查和提起的刑事诉讼或引渡程序相互提供最大程度的协助，包括协助取得它们所掌握的为诉讼所需的证据。

2. 缔约国应按照它们之间可能存在的关于相互法律协助的任何条约或其他安排履行第 1 款的义务。如无此类条约或安排，缔约国应按照各自的国内法相互提供协助。

3. 缔约国不受任何相互法律协助双边条约或安排约束的，可酌情适用附件二所定程序。

### 第 14 条

为了引渡或相互法律协助的目的，第 2 条所述任何犯罪及构成附件一所列条约之一范围内和所界定的犯罪的行为，不得视为政治犯罪、同政治罪有关的犯罪或由政治动机引起的犯罪。因此，就此种犯罪提出的引渡或相互法律协助的请求，不可只以其涉及政治犯罪、同政治罪有关的犯罪或由政治动机引起的犯罪为由而加以拒绝。

### 第 15 条

如被请求的缔约国有实质理由认为，请求为第 2 条所列犯罪进行引渡或请求为此种犯罪进行相互法律协助的目的，是为了因某人的种族、宗教、国籍、族裔或政治观点而对某人进行起诉或惩罚，或认为执行这一请求将使该人的情况因任何上述理由受到损害，则本公约的任何条款不应被解释为规定该国有引渡或提供相互法律协助的义务。

## 第 16 条

1. 在一缔约国境内被羁押或服刑的人,如被要求到另一缔约国进行辨认、作证、或协助取得证据,以调查或起诉本公约规定的犯罪在满足以下条件时可予移送:

(a) 其本人自愿表示知情的同意;和

(b) 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同意,但须符合缔约国双方认为适当的条件。

2. 为了本条的目的:

(a) 被移送人被移送前往的国家应有权力和义务羁押被移送人,除非移送国另有要求或授权;

(b) 被移送人被移送前往的国家应毫不迟延地履行其义务,按照两国主管当局事先达成的协议或其他协议,将被移送人交回移送国羁押;

(c) 被移送人被移送前往的国家不得要求移送国为交回被移送人提起引渡程序;

(d) 被移送人在被移送前往的国家的羁押期应折抵在移送国的刑期。

3. 除非获得按照本条将有关的人移送的缔约国同意,无论其国籍为何,该人不得因其在离开移送国国境前的行为或判罪,而对在被移送前往的国家境内受到起诉或羁押,或对其人身自由的任何其他限制。

## 第 17 条

1. 第 2 条所述犯罪应被视为包括在任何缔约国之间在本公约生效前已有的任何引渡条约中的可引渡犯罪。缔约国承诺将此类犯罪作为可引渡犯罪列入缔约国之间以后缔结的每一项引渡条约。

2. 以订有条约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如收到未与其订有引渡条约的另一缔约国的引渡请求,被请求国可以自行决定视本公约为就第 2 条所述犯罪进行引渡的法律依据。引渡应符合被请求国法律规定的其他条件。

3. 不以订有条约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在符合被请求国法律规定的条件下,应承认第 2 条所述犯罪为它们之间的可引渡犯罪。

4. 为缔约国间引渡的目的,必要时应将第 2 条所述犯罪视为不仅在发生地实施,而且也发生在按照第 6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确立其管辖权的国家境内。

5. 缔约国之间关于第 2 条所列犯罪的所有引渡条约和安排的规定,与本公约不符的,应视为缔约国之间已根据本公约作了修改。

6. 缔约国根据本条第 2 款同意以本公约为就第 2 条所述犯罪进行引渡的法律依据的,可考虑采用附件三规定的程序。

#### 第 18 条

1. 本公约的任何规定均不影响国际法，特别是《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及国际人道主义法对国家和个人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和责任。
2. 国际人道主义法所指的武装冲突中武装部队活动，由国际人道主义法加以规定，不受本公约约束；一国军队执行职务所进行的活动，如果受国际法其他规则调节，不受本公约约束。

#### 第 19 条

起诉被控告犯罪的人的缔约国应按照其国内法或适用程序，将诉讼的终局结果通知联合国秘书长，由秘书长将此项资料分送其他缔约国。

#### 第 20 条

缔约国应以符合各国主权平等和领土完整以及不干涉他国内政原则的方式履行其按照本公约承担的义务。

#### 第 21 条

本公约的任何规定均不影响国际法，特别是《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其他有关公约对国家和个人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和责任。

#### 第 22 条

缔约国无权根据本公约在另一缔约国境内行使管辖权或履行该另一缔约国当局的国内法定专有职能。

#### 第 23 条

1. 两个或更多的缔约国之间有关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的任何争端，未能在合理时间内通过谈判解决的，经其中一方要求，应交付仲裁。如自要求仲裁之日起六个月内，当事各方不能就仲裁的组成达成协议，其中任何一方可根据《国际法院规约》，以请求书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
2. 在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时，一国可以声明不受第 1 款约束。对作出此种保留的任何缔约国而言，其他缔约国也不受第 1 款约束。
3. 按照第 2 款作出保留的任何缔约国，可以随时通知联合国秘书长，撤回保留。

#### 第 24 条

1. 本公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所有国家签署。



2. 本公约须经批准、接受或核准。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3. 本公约对所有国家开放供加入。加入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 第 25 条

1. 本公约应自第二十二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之日后的第三十天开始生效。
2. 对于在第二十二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后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的每一个国家，本公约应在该国交存其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后的第三十天对该国开始生效。

#### 第 26 条

1. 任何缔约国得以书面通知联合国秘书长退出本公约。
2. 退约应在联合国秘书长接到通知之日起一年后生效。

#### 第 27 条

本公约正本交存联合国秘书长，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同等作准。联合国秘书长应将本公约经证明无误的副本分送所有国家。

本公约于 2000 年\_\_\_\_月\_\_\_\_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签署，下列签署人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在本公约上签字，以昭信守。

## 附件一\*

### 排除政治犯罪

1. 《关于在航空器上实施的犯罪和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1963年9月14日在东京签署。
2. 《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1970年12月16日在海牙签署。
3. 《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1971年9月23日在蒙特利尔签署。
4. 《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1973年12月14日经联合国大会通过。
5. 《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1979年12月17日经联合国大会通过。
6. 《关于核材料的实物保护公约》，1980年3月3日在维也纳签署。
7. 《禁止在国际民用航空机场进行非法暴力行为的议定书》，补充《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1988年2月24日在蒙特利尔签署。
8. 《禁止危害航海安全的非法行为公约》，1988年3月10日在罗马签署。
9. 《禁止危害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的非法行为议定书》，1988年3月10日在罗马签署。
10. 《关于在可塑炸药加添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1991年3月1日在蒙特利尔签署。
11. 《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国际公约》，1997年12月15日经联合国大会通过。
12. 《禁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1999年12月9日经联合国大会通过。

---

\* 第14条提及此附件。

## 附件二\*

### 相互法律协助的程序

1. 缔约国应遵照本附件规定，在对于按第 3 条所确定的刑事犯罪进行的调查、起诉和司法程序中相互提供最广泛的法律协助。
2. 按照本附件规定，可为下列任何目的提出相互法律协助的请求：
  - (a) 获取证据或个人证词；
  - (b) 送达司法文件；
  - (c) 执行搜查及扣押；
  - (d) 检查物品和现场；
  - (e) 提供情报和证物；
  - (f) 提供有关文件及记录的原件或经证明的副本，其中包括银行、财务、公司或营业记录；
  - (g) 识别或追查收益、财产、工具或其他物品，以作为证据。
3. 缔约国可相互提供被请求国国内法所允许的任何其他形式的相互法律协助。
4. 缔约国应根据请求，在符合其国内法律和实践的范围内，便利或鼓励同意协助调查或参与诉讼的人员，包括在押人员，在场或供传唤。
5. 缔约国不得以保守银行秘密为由拒绝提供本附件规定的相互法律协助。
6. 本附件各项规定不得影响全部或局部规范或将规范刑事相互法律协助的任何其他双边或多边条约所规定的义务。
7. 缔约国不受任何相互法律协助条约约束的，可酌情对根据本附件规定提出的请求适用本附件第 8 至 19 款。如果上述缔约国受此类条约约束，则该条约相应条款应予适用，除非缔约国同意适用本附件第 8 至 19 款以取代之。
8. 缔约国应指定一个当局或在必要时指定若干当局，使之负责和有权执行关于相互法律协助的请求或将该请求转交主管当局加以执行。应为此目的指定的当局通知联合国秘书长。相互法律协助请求的传递以及与此有关的任何联系均应通过缔约国指定的当局进行；这一要求不得损害缔约国要求通过外交渠道以及在紧急和可能的情况下，经有关缔约国同意，通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渠

\* 第 13 条提及此附件，案文参照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7 条。

道传递这种请求和进行这种联系的权利。

9. 请求应以被请求国能接受的语文书面提出。各缔约国所能接受的语文应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在紧急情况下，如有关缔约国同意，这种请求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但应尽快加以书面确认。

10. 相互法律协助的请求书应载有：

(a) 提出请求的当局的身份；

(b) 请求所涉的调查、起诉或诉讼的事由和性质，以及进行此项调查、起诉或诉讼的当局的名称和职能；

(c) 有关事实的概述，但为送达司法文件提出的请求除外；

(d) 对请求协助的事项和请求国希望遵循的特殊程序细节的说明；

(e) 可能时，任何有关人员的身份、所在地和国籍；

(f) 索取证据、情报或要求采取行动的目的。

11. 被请求国可要求提供补充情报，如果这种情报系按照其国内法执行该请求所必需或有助于执行该请求。

12. 请求应根据被请求国的国内法予以执行，并在不违反被请求国国内法的情况下，尽可能遵循请求书中列明的程序。

13. 请求国如事先未经被请求国同意，不得将被请求国提供的情报或证据转交或用于请求书所述以外的调查、起诉或诉讼。

14. 请求国可要求被请求国，除非为执行请求所必需，应对请求一事及其内容保密。如果被请求国不能遵守这一保密要求，它应立即通知请求国。

15. 在下列情况下，可拒绝提供相互法律协助：

(a) 请求未按本附件规定提出；

(b) 被请求国认为执行请求可能损害其主权、安全、公共秩序或其他基本利益；

(c) 若被请求国当局依其管辖权对任何类似犯罪进行调查、起诉或诉讼时，其国内法禁止执行对此类犯罪采取被请求的行动；

(d) 同意此项请求将违反被请求国关于相互法律协助的法律制度。

16. 根据本附件提出的协助请求，不得只以其涉及政治犯罪、同政治罪有关的犯罪或由政治动机引起的犯罪而加以拒绝。

17. 拒绝相互协助时，应说明理由。

18. 相互法律协助可因与正在进行的调查、起诉或诉讼发生冲突而暂缓进行。在此情况下，被请求国应与请求国磋商，以决定是否可按被请求国认为必要的条件提供协助。

19. 同意到请求国就一项诉讼作证或对一项调查、起诉或司法程序提供协助的证人、鉴定人或其他人员，不应由于其离开被请求国国境之前的作为、不作为或定罪而在请求国境内受到起诉、拘禁、惩罚或对其人身自由施加任何其他限制。如该证人或鉴定人或个人已得到正式通知，司法当局不再需要其到场，自通知之日起连续十五天或在缔约国所议定的任何期限内有机会离开，但仍自愿留在该国境内，或在离境后又出于己意返回，则此项安全通行即予停止。

20. 执行请求的一般费用应由被请求国承担，除非有关缔约国另有协议。如执行该请求需支付巨额或特殊性质的费用，有关缔约国应相互协商，以确定执行该请求的条件以及承担费用的办法。

21. 缔约国应视需要考虑缔结旨在实现本附件目的、具体实施或加强本附件规定的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的可能性。

## 附件三\*

### 引渡程序

1. 第2条所述犯罪应被视为包括在任何缔约国之间的任何引渡条约中的可引渡犯罪。缔约国承诺将此类犯罪作为可引渡犯罪列入缔约国之间以后缔结的每一项引渡条约中。
2. 不以订有条约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在符合被请求国法律规定的条件下，应承认第2条所述犯罪为它们之间的可引渡犯罪。
3. 为缔约国间引渡的目的，应将第2条所述犯罪视为不仅在发生地实施，而且也发生在被请求国境内。
4. 缔约国不受一项相互法律协助条约约束的，可酌情对根据本附件规定，就第2条所述犯罪提出的引渡请求适用本附件第5至18款。如果上述缔约国受此类条约约束，则该条约相应条款应予适用，除非缔约国同意适用本附件第5至18款以取代之。
5. 缔约国应指定一个当局或在必要时指定若干当局，使之负责和有权执行关于引渡的请求或将该请求转交主管当局加以执行。应为此目的指定的当局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引渡请求的传递以及与此有关的任何联系均应通过缔约国指定的当局进行；这一要求不得损害缔约国要求通过外交渠道以及在紧急和可能的情况下，经有关缔约国同意，通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渠道传递这种请求和进行这种联系的权利。
6. 请求应以被请求国能接受的语文书面提出。在紧急情况下，如有关缔约国同意，这种请求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但应尽快加以书面确认。
7. 引渡请求书应附有：
  - (a) 提出请求的当局的身份；
  - (b) 对被要求的人的尽可能准确的描述，以及任何其他有助于确定有关的人的身份、下落和国籍的资料；
  - (c) 请求引渡所涉犯罪的案情摘要；和
  - (d) 任何界定该罪和规定该罪最高刑罚的法律条文。
8. 请求书涉及已定罪和判刑的人的，另应附上：
  - (a) 关于定罪和判刑的证书；和

---

\* 第17条提及此附件。

- (b) 一份说明该人无权质疑定罪和判刑，并显示未执行刑期的陈述。
9. 被请求国如认为提出的证据或提供的资料不足，无法就请求作出决定，应在被请求国可能规定的时限内提交补充证据或资料。
  10. 请求应根据被请求国的国内法予以执行，并在不违反被请求国国内法的情况下，尽可能遵循请求书中列明的程序。
  11. 请求国如事先未经被请求国同意，不得将被请求国提供的情报或证据转交或用于请求书所述以外的调查、起诉或诉讼。
  12. 根据本公约被移交至请求国境内的人，除下列犯罪外，不得就其被移交请求国之前所实施的任何犯罪在请求国境内受到追究：该人被移交的所涉犯罪；为取得移交而证实的事实所揭露的任何较轻犯罪，但不能合法地就此取得移交令的犯罪除外；或被请求国可能同意予以追究的任何其他犯罪。
  13. 本附件第 12 款的规定不适用于在根据本附件移交有关的人后所实施的犯罪或这些犯罪所引起的事项，也不适用于结案被释放后六十天内有机会离开请求国国境而没有离境的人，或在离境后重返请求国境内的人。
  14. 二个缔约国，或一个国家和另一与被请求国订有引渡协定的第三国就同一犯罪或不同犯罪要求引渡同一人时，被请求国应确定将有关的人引渡前往的国家。
  15. 在批准引渡请求后，被请求国应根据请求，在本国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向请求国移交可作为犯罪证据证明的物件。有关物件在被请求国应予扣押或没收的，被请求国可就待决诉讼程序暂时保留该物件，或以须予交回的条件暂时将其移交。除了被要求的人以外，本规定不应损害被请求国或任何其他人的权利。在存在这些权利的情况下，应根据请求，在诉讼程序终结后尽快免费将有关物件交回被请求国。
  16. 拒绝引渡时，应说明理由。
  17. 被要求的人如在被请求国境内被提起刑事诉讼程序，或因刑事诉讼程序而被合法羁押，可以推迟作出是否引渡该人的决定，以待刑事诉讼程序结束或有关的人被解除羁押。
  18. 执行请求的一般费用应由被请求国承担，除非有关缔约国另有协议。如执行该请求需支付巨额或特殊性质的费用，有关缔约国应相互协商，以确定执行该请求的条件以及承担费用的办法。
  19. 缔约国应视需要考虑缔结旨在实现本附件目的、具体实施或加强本附件规定的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的可能性。